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刊於第45至68頁的帳目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的收支帳、資產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保會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帳目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在該等準則下，我們須遵守若干道德規定，並須策劃與進行審核以取得合理根據，確保帳目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獲取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在有關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為了就存保基金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存保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就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建立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07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年7月11日